

化州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 基地年度评估与复核评估技术支撑服务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p>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p> <p>化州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年度评估与复核评估技术支撑服务采购需求书</p>
2	项目业主情况	<p>项目业主名称：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p> <p>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橘城北路 500 号</p> <p>联系人：陈鑫</p> <p>联系电话：19306683705</p>
3	中介服务名称	方案择优选取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p> <p>（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服务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p>

序号	类别	建议
		<p>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一) 服务内容</p> <p>1. 2025-2026 年年度评估工作</p> <p>(1) 收集资料</p> <p>按照最新要求，结合每年化州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以下简称“两山”基地）建设工作开展资料收集。</p> <p>(2) 编制年度评估报告</p> <p>根据《“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以下简称《管理规程》）年度评估的要求，编制 2025 年和 2026 年《化州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p>

序号	类别	建议
		<p>地建设年度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化州市“两山”基地建设进展、“两山”转化阶段性成效及长效机制等方面的创新做法等。</p> <p>(3) 管理平台填报</p> <p>按照上级要求填报“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管理平台”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年度评估报告及佐证材料。</p> <p>(4) 配合省级年度自评估审核</p> <p>针对省生态环境厅审核提出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补充佐证材料及整改说明。</p> <p>2. 复核评估工作</p> <p>(1) 收集佐证材料</p> <p>按照最新要求，结合化州市获得命名以来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收集整理近六年建设成效评估参考指标及佐证材料；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典型案例和经验模式推广应用情况、长效保障机制建设情况；《管理规程》第十七条所列警告情形及整改情况、《管理规程》第十八条所列撤销称号情形涉及情况及佐证材料。</p>

序号	类别	建议
		<p>(2) 编制近六年建设成效评估参考指标达标情况评估报告</p> <p>根据《管理规程》的最新要求，编制化州市“两山”基地近六年建设指标达标情况及变化趋势分析及对应的佐证材料。期间，开展公众问卷调查。针对公众对“两山”建设成效满意度指标开展问卷调查与分析，形成“两山”建设成效公众满意度调查报告。</p> <p>(3) 编制第十七条、十八条所列情形符合情况说明报告</p> <p>根据《管理规程》的最新要求，编制化州市“两山”基地第十七条、十八条所列情形符合情况说明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管理规程》第十七条、十八条符合情况说明及对应的证明材料。</p> <p>(4)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材料</p> <p>根据《管理规程》要求，整理近六年化州市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相关材料。</p> <p>(5) 编制化州市报告</p> <p>参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p>

序号	类别	建议
		<p>基地建设成效评估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编制化州市“两山”基地建设成效评估技术报告，主要包括背景、总则、区域概况、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两山”转化典型案例和经验模式推广应用情况、长效保障机制建设情况等内容。</p> <p>(6) 省级审核及管理平台填报</p> <p>配合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开展省级审核工作，针对审核提出的问题及时补充佐证材料和说明，按照上级要求时间填报“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管理平台”，提交复核评估材料。</p> <p>(7) 技术核查</p> <p>按照“两山”基地复核工作要求，复核评估材料提交至生态环境部后，生态环境部组织专家进行资料审核，期间需根据专家意见及时提交相关补充材料。材料审核后，生态环境部视情况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实，期间需针对专家提出的问题提交相关补充材料，配合完成核实工作。</p> <p>(二) 进度要求</p> <p>1.2026年5月31日前，提交《化州市“绿</p>

序号	类别	建议
		<p>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2025年度评估报告》。</p> <p>2.2027年5月31日前，提交《化州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2026年度评估报告》。</p> <p>3.2028年5月31日，提交《化州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复核评估报告》。</p> <p>（三）成果要求</p> <p>成果通过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技术审查和验收。</p> <p>（四）其他要求</p> <p>1.中介服务机构需提供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两山”基地年度评估和复核相关资料，在明确本项目工作背景、工作目标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年作内容，梳理完善项目思路、实施路线、技术方法等，形成可实施的项目服务方案。</p> <p>2.中介服务机构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质量保障措施和工期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可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p>

序号	类别	建议
		3. 中介服务机构要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和方案。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按业主指定地点。</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将由业主组织评审专家对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条件及其上传的响应方案进行评审。评审专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综合比较服务响应方案、人员、价格等，评审分数最高的中介服务机构将作为最终选定的服务机构。其中此过程所产生的费用将由最终选定的服务机构支付。（综合评分表详见附表 2）</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已包括项目技术服务费、管理费用、成果制作费、技术审查费用等伴随的服务、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项目业主不再支付中标价以外的其它费用。</p> <p>3. 计费标准：本项目服务总金额≤60 万元。</p>
8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类别	建议
9	验收	<p>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验收程序：生态环境部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组织验收。</p> <p>3.验收标准：通过生态环境部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验收。</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1.按子项目结算。</p> <p>2.付款方式：</p> <p>1期：支付比例 25%，提交 2025 年年度评估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5%（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需按项目业主要求提交等额发票及其他相应资料方可请款）。</p> <p>2期：支付比例 25%，提交 2026 年年度评估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5%。</p> <p>3期：支付比例 50%，提交复核评估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付清余款，即合同</p>

序号	类别	建议
		总价的 50%。
11	违约责任	<p>(1) 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采购需求书、响应方案或本合同规定的，项目业主有权拒收。若经整改仍不符合采购需求书、响应方案或本合同规定的，项目业主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服务机构须全额退还项目业主已付的合同款，且须向项目业主支付本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造成项目业主损失的，服务机构须赔偿项目业主的全部损失。</p> <p>(2) 服务机构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项目业主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项目业主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服务机构须退还项目业主已付费用，造成项目业主损失的，服务机构须赔偿项目业主的全部损失。</p> <p>(3) 项目业主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成果且到期拒付款项的，项目业主向服务机构支付本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项目业主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款项的万分之五向服</p>

序号	类别	建议
		<p>务机构支付违约金，因财政拨款程序原因导致逾期付款情况除外。</p> <p>(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序号	类别	建议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交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服务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响应)时提供网站截图。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方案盖章要求	编制的方案每页均须加盖中介服务机构的公章。
	未出现其他无效条款	响应方案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等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条款

附表 2: 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55.0 分 商务部分 30.0 分 报价得分 15.0 分
技术部分	对项目的认识和熟悉程度 (10 分)	<p>根据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的认识和熟悉程度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对本项目相关政策法规等方面的熟悉程度:</p> <p>(1) 对项目理解和认识全面、准确、深入,非常了解及熟悉项目的背景、相关政策法规,得 10 分;</p> <p>(2) 对项目理解和认识较全面、较准确、较深入,了解及熟悉项目的背景、相关政策法规,得 6 分;</p> <p>(3) 对项目理解和认识基本全面、基本准确、基本深入,比较了解及熟悉项目的背景、相关政策法规,得 3 分;</p> <p>(4) 对项目理解和认识不够全面、不够准确、不够深入,不了解及熟悉项目的背景、相关政策法规,得 1 分;</p> <p>(5) 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p>
	项目服务方案 (15 分)	<p>根据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流程、实施计划、工作时间安排、工作方法、研究思路、技术路线:</p> <p>(1) 项目服务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15 分;</p> <p>(2) 项目服务方案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9 分;</p> <p>(3) 项目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4 分;</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项目关键问题的对策措施 (15分)</p>	<p>(4) 项目服务方案不够全面、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较低, 得1分; (5) 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p>
	<p>根据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对项目重点与难点的把握以及关键问题的对策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审:</p> <p>(1) 针对项目重点与难点的分析具体全面, 对整个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到位, 提出的关键问题对策措施科学、合理, 得15分; (2) 针对项目重点与难点的分析较具体全面, 对整个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 提出的关键问题对策措施较科学、合理, 得9分; (3) 针对项目重点与难点的分析基本具体全面, 对整个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 提出的关键问题对策措施基本科学、合理, 得4分; (4) 针对项目重点与难点的分析不够具体全面, 对整个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握不够准确, 提出的关键问题对策措施不够科学、合理, 得1分; (5) 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p>
<p>质量保证措施 (10分)</p>	<p>根据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和进度保障措施是否全面、合理等进行评审:</p> <p>(1) 项目成果质量保证和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合理、得当的, 得10分; (2) 项目成果质量保证和进度保障措施较全面、较合理、较得当的, 得6分; (3) 项目成果质量保证和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得当的, 得3分; (4) 项目成果质量保证和进度保障措施一</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般的，得 1 分；</p> <p>(5) 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p>根据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对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是否清晰性、完整合理等进行评审：</p> <p>(1) 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体系等方面）清晰，完整合理的，得 5 分；</p> <p>(2) 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体系等方面）较清晰，较完整合理的，得 3 分；</p> <p>(3) 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体系等方面）清晰性一般，完整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p>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经验 (18 分)	<p>根据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关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p> <p>(1)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中介服务机构承担过“两山”基地建设、年度评估或复核评估等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9 分；</p> <p>(2)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中介服务机构承担过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年度评估或复核等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p> <p>(3)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中介服务机构承担过生态环境保护等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佐证。</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项目负责人 (4分)	<p>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②中介机构为其缴纳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p>
	项目团队人员 (8分)	<p>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每有1人具有生态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每有1人具有生态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每有1人具有生态环境类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项目团队人员职称证书;②中介机构为其缴纳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p>
投标报价	方案报价得分 (15分)	<p>响应报价得分=(评价基准价/中介机构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中介机构价格最低的中介机构报价为评价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选的唯—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价基准价和中介机构报价。为防止出现恶意竞争影响本项目顺利进行,评审小组认为中介机构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中介机构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中介机构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理。